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1/100。



## 声明\*

### 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教育方法

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作为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就受教育权提出一些关切，并极力主张向理事会 2011 年高级别部分提出关于基于人权的教育方法的若干建议。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1999) 号一般性评论，我们想强调，教育本身是一项人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手段，而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与一些基本特点（例如可得性、可利用性、非歧视、物质和经济上无障碍、可接受性和可适应性）、缔约国的各种义务（例如尊重、保护和履行这项权利的义务）以及将受教育权视为终身权利的方法等相互关联。目前实现受教育权的现状令人堪忧：尽管过去十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至今还未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2 还遥遥无期。

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回顾指出，只有对受教育权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才能改变现状，具体实施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承诺。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建议采取基于人权的教育方法，同时考虑到该方法的以下特点：

1. 基于体现在人权原则和标准之中的普遍价值观。
2. 确立责任和义务及相应的诉求。
3. 增强人们的权能，使其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并承认他们是权利人。
4. 侧重于遭受歧视、排斥以及处于劣势的群体。
5. 在人权原则指导下全面看待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基于人权的教育方法要求制定一个涉及取得教育的权利、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以及在教育中适当尊重人权问题的框架。这些方面相互依存、彼此关联，而基于权利的教育需要实现这三点。受教育的权利需要承诺确保普遍获得教育，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惠及最边缘化的儿童。

### 建议

1. 在执行各项教育政策过程中应用人权原则和标准（在所有相关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范围内，以落实各项教育权利）。

---

\* 本声明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2. 社会各部门统筹协调，对受教育的权利采取跨部门办法。
  3. 制定健全的立法框架，重点消除歧视、确定最低标准、消除童工现象以及促进参与权。
-